

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鄂电大字〔2019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电大，直属分校(学院)，各教学点：

为加强全省电大系统建设，促进电大系统和谐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现将《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



附件

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大 系统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“规范、规模、转型、提质、融合”的发展要求，建设“有尊严、有活力、有质量”的电大系统，针对目前系统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确保电大办学主体地位

1.支持各级电大建立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的办学体系，在融合发展过程中必须确保电大办学的主体地位。

2.各办学单位必须领导班子健全并有校领导分管电大工作；省校建立校领导联系基层电大工作机制，市（州）电大参照建立校领导联系县级电大工作机制。

3.各级电大严格按照《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“准入退出”机制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开放教育教学过程

4.各级电大必须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的九项规定》要求，认真落实。

5.各级电大严格把好入学资格审查关，上好“入学教育第一课”，确保学员了解开放教育学习特点和方式、掌握基本学习技能。

6.省校积极整合统设课程资源，建设省开课程资源，基层电大要充分利用各类教学资源、各级学习平台，提高教学资源的配置率和应用率。

7.各级电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督促学员上网学习，确保学员上网学习天数和学习行为次数。

8.各级电大要做好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的遴选、培训等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环节。

9.省校成立质量保证委员会，负责对全省办学体系开放教育教学质量的指导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系统队伍建设

10.省校按照《开放教育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组建涵盖省、市、县三级电大教师的专业教学团队和课程教学团队。

11.各级电大按照《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 1.0》要求，配备学生支持与服务、信息技术、科研等专职人员。

12.各级电大针对教师、管理、技术等骨干人员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以“能力促进”为重点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。

13.各级电大要积极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开展的各类教务、教学、科研、竞赛、评优评先等活动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开放教育教务管理

14.各级电大严格执行招生管理规定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确

保招生规模；提高招生万人比和专续本比例，坚决杜绝异地招生等行为。

15.各级电大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规定，提高到考率和实考率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规范有序。

16.各级电大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规定，做好学籍核心档案（录取通知书、入学登记表、学生成绩册和毕业生登记表）的整理归档。

五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体系

17.积极开展社区教育，力争区域性的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老年开放大学落户到各级电大，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社区教育体系。

18.在全面布点的基础上，力争全省各区域内都有社区教育的实验区或示范区，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。

六、进一步加大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力度

19.省校成立考核评价专班，在全省办学体系开展综合办学水平考核和单项工作考核。

20.对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、教学过程落实不到位、办学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办学单位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限期整改、暂停招生、取消办学资格等处理措施；省电大对上述单位视情况探索开展“扁平化管理”、“委托管理”等管理新模式。

21.省校定期开展评先评优活动，并将考评结果抄送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